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57 号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2 月 23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》《关于子（孙）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。

其中，关于获赠现金事项，你公司股东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华涵”）拟向公司现金捐赠不低于 3,000 万元，并称该赠与无附义务、不可撤销。关于债务重组事项，截至目前你公司与 65 家债权人签署 68 份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，和解前债务余额为 2.89 亿元，和解金额为 2.31 亿元，和解后应付新债务金额为 0.58 亿元。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，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神州易桥（北京）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99.1705%股权、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%股权、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%股权被司法拍卖；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但

上述股权尚未完成过户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一、关于受赠现金

1、天眼查显示，深圳华涵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，实缴出资为 0 元。

(1) 请补充披露深圳华涵主营业务情况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
(2) 请结合深圳华涵的财务数据、货币资金、资产状况、资信水平、股权结构、对外融资等情况，穿透说明本次捐赠资金的最终来源，深圳华涵是否具备捐赠能力，是否存在对外募集、代持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、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；如存在外部融资，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、金额、资金成本、期限、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，请报备资金来源相关证明资料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结合深圳华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后续对上市公司股权、资产、业务的调整安排等（如有），说明：

(1) 深圳华涵本次捐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，是否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其合规性。

(2) 本次捐赠是否确为单方面、不附带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，与相关调整安排（如有）是否实质上构成一揽子交易、是否作为后续或有相关安排的对价之一。

(3)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净利润、净资产的具体影

响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深圳华涵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、前十大股东、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，是否存在与本次捐赠事项相关的“抽屉”协议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详细说明核查程序、过程、方法及其有效性。

二、关于债务重组

4、根据债务重组协议，公司向债权人全额支付新债务后，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归于消灭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已偿付 439.78 万元，剩余应偿付金额为 5,375.63 万元。根据协议约定及会计师核查意见，若你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新债权金额，你公司将不能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。

请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债务的预计付款进展情况，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存在障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

5、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的最新进展，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权交割和付款的具体时间安排，股份过户交割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请结合司法拍卖事项的具体进展、款项支付时点、股份过户完成时点、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等因素说明上述事

项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，你公司将司法拍卖事项计入 2022 年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7、请你公司自查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利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炒作或内幕交易情形，并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。

8、我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。请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、预计回复时间、前述函件回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等。

9、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12 月 23 日